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　　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所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均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此 致　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